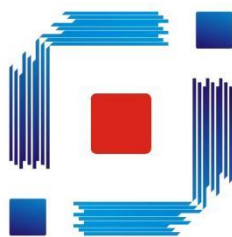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1



建达项目管理

JIANDA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招标代理：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合 同(仅供参考)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6967.10 元
最高限价：1806967.1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HBCG-2025-07 97-01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	1806967.10	1806967.1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科技楼内外墙、门窗及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4、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 时 0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卫河路东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东站高铁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座三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303926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303926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科技楼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鹤壁市外国语中学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标段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概况：科技楼内外墙、门窗及卫生间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	工期	6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806967.1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5.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6.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4）开标结束。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量保函
28.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0.	定义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与“工期”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1.	中小微企业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9.2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总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10.2 本次磋商报价可为多次报价，即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工程量清单”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基础报价是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基础报价。

10.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10.4 报价应是完成项目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0.5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0.6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10.6.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6.2 有选择性报价的。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4.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4.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4.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5. 开标程序

1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6.2 磋商程序

1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7. 评审原则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17.4 竞争性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8.1 确定成交的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8.3 签订合同

1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1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2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信用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工期	60 日历天
	保修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注：上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报价部分 (30 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5分)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6 分)	1、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人员证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书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承诺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2、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缺项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55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 分)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6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劳动力配备计划、物资配备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原则，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依据； (1)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2) 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案的原则与意义、节能减排包含的内容、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风险识别、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管理； (1)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优于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5分。 (2)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切合采购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3分。 (3) 响应内容缺项或不符上述要求的得0分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 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为最后报价：

-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2）有选择性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

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 (3) 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详细评分标准
- (2) 商务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 (3) 技术标：见详细评分标准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3.2 详细评审

4.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否则将不被接受。

4.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4 评标结果

4.3.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 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 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综合包干），本项目不得分包；
 2. 垃圾外运费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因施工、运输造成的道路和环境污染而产生的处罚、协调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受到伤害或对他入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施工期间由施工造成对原有建筑设施损坏及污染的，需在交工前修复完好，否则将不予验收；
 5. 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由业主就近提供接口，严禁私拉乱扯电线和水管。
 6.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勘查，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并对施工安全负总责，施工现场拉设防护立网，设立警告牌、环保设施等。
 8. 工程质量：合格。
 9.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10.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1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有关规定未明确的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按国家及鹤壁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
 - 13.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等有关规定。
 - 13.1.3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3.2 投标报价说明

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3.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供应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登录进入交易系统，在本项目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缴纳。承包人应当在负责垃圾清运，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生产垃圾并做到逐步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如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应付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退场、清算。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待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具体地点合同签订时确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体人员合同签订时确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2 发包人代表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发包方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项目产生的税费交于该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并将给予罚款处理。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发包人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决定工期延长；（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

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扣除工程合同价 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逾期造成损失额的情况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该表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约定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服从建设单位变更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无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批准印发的最新一期的《鹤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无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参照第二章付款方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合格。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以审计局的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违约

16.1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16.2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16.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4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中途停工，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结算工程款。

16.5 如本工程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将施工资质借给他人使用签订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6.6 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6.7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设备险和职工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结算。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要求：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承包人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初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			
投标质量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成交后的报价进行结算。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项目经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四）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等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如有）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技术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